

883/CCSC/2021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陳智榮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1 年 11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「多元化街市攤位種類，煥發社區活力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1. 就容許部分相關及相近的商品可給予同一類攤販經營的意見，本署會根據商品的性質、特徵、食品安全及衛生要求等因素，規定各攤位業務類別可售賣的商品種類；就建議考慮在街市內設書籍及文創等類型的商店，以配合社區發展及鼓勵街市轉型的意見，本署將按各街市的實際情況及市民的需求，研究在街市的合適區域設置上述類型攤位的可能性，以讓街市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，促進街市的持續發展；
2. 在節假日時制訂特別主題，容許部分街市攤販在此期間售賣其他商品，配合營造節日社區氣氛的意見，因根據第 6/2021 號法律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攤位承租人須按照租賃合同規定的條件經營業務，且考慮到各街市的實際情況，現階段在法律上不具條件採取有關建議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